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三段 393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79,969,085 股

股发行股票价格：4.70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375,854,699.50 元

募集资金净额：363,989,516.49 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安排

股票上市数量：79,969,085 股

股票上市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21 年 9 月 8 日）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全体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长高集团	指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本次发行 /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长高集团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国网、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中审华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Changgao Electric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马晓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	534,577,700 元
股票简称	长高集团
股票代码	002452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三段 393 号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三段 393 号
邮政编码	410219
电话号码	0731-88585000
传真号码	0731-88585000
电子信箱	csgykg@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965521
经营范围	高压开关、组合电器、断路器等高压电器、高低压成套设备与配电箱、电力自动化装置、设备、软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系统集成；新能源汽车零配件制造、充电桩和汽车充电设备的制造、建设、运营、技术服务、研发和销售；新能源发电；电力工程设计、总承包、咨询、检修、施工；配售电及电网建设运行维护；企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租赁；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输变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电力能源设计、服务与总包等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1、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3、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4、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情况

1、2020 年 8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20 年 9 月 10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2 号），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2021 年 8 月 26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CAC 证验字【2021】0179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 12 时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21 年 8 月 26 日，光大证券将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划付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同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CAC 证验字【2021】0180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 79,969,08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5,854,699.50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65,183.0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3,989,516.49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79,969,085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玖佰玖拾陆万玖仟零捌拾伍元整），资本公积金额为人民币 284,020,431.49 元。

（五）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并取得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79,969,085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 158,820,000 股。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8 月 1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4.64 元/股。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70 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底价 4.64 元/股的 101.29%，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5.80 元/股的 81.03%。

4、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75,854,699.5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65,183.01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3,989,516.49 元。

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如下（不含税）：

发行费用明细	保荐及承销费	审计验资费	律师费	信息披露费	发行费用总额
金额（元）	9,921,786.78	283,018.87	660,377.36	1,000,000.00	11,865,183.01

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5、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获配投资者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则参与认购湖南长高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结束后，认购对象的股份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等发行方案相关附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报送上述名单后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T 日）9 点前，共收到 11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并向其发送认购邀请书。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新增 11 名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非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2021 年 8 月 18 日（T-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T 日）9 点前期间，在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含关联方）、基金公司 45 家，保险公司 11 家、证券公司 25 家，其他 63 名已向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表达认购意向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合计 164 名投资者发送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

经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证监会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2021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00 至 12: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22 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22 家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均在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的对象范围内，除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8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因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而申购无效外，其余 22 家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及其产品的申购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要求，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 / 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申购
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6	2,400.00	无需缴纳	是
		4.64	2,500.00		是
2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0	3,300.00	是	是
3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8	1,842.50	是	是
4	林素真	4.78	1,300.00	是	是
		4.70	1,300.00		是
		4.64	1,300.00	是	是
5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8	1,080.00	是	是
6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8	1,080.00	是	是
7	瞿小波	4.67	1,100.00	是	是
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0	1,500.00	无需缴纳	是
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8	1,080.00	无需缴纳	是
		4.68	1,800.00		是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6	4,500.00	无需缴纳	是
11	UBS AG	5.18	1,080.00	是	是
12	林大春	4.81	1,400.00	是	是
13	陈火林	5.21	1,100.00	是	是
		5.01	1,200.00		是
		4.81	1,500.00		是
14	彭平良	4.66	1,080.00	是	是
		4.65	1,080.00		是
		4.64	1,080.00		是
15	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4	1,080.00	是	是
16	长沙市望城区湘江望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	2,000.00	是	是
17	李乐	5.00	2,000.00	是	是
18	湖南升华立和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9	3,000.00	是	是
19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2	3,500.00	是	是
2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2	1,840.00	无需缴纳	是
		4.85	5,540.00		是
		4.65	6,540.00		是
21	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9	1,390.00	是	是
		4.64	1,391.00		是
2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9	2,425.00	无需缴纳	是
		4.71【注】	2,925.00		是

【注】：申购金额为 34,250,000.00 元，其中诺德基金浦江 8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申报的 5,000,000.00 元因关联关系被剔除，有效申购金额为 29,250,000.00 元。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通过询价方式组织簿记建档，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4.70 元/股。

本次发行要求投资者缴纳认购保证金，缴纳金额为最高认购金额的 18.52%。经公司及主承销商查证，16 家应缴纳保证金的申购报价投资者均已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合计 3,200 万元。

（四）发行对象及获配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70 元/股，本次发行数量 79,969,085 股，募集资金总额 375,854,699.50 元，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求。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6 名，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87,234	55,399,999.80	6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74,468	44,999,999.60	6
3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46,808	34,999,997.60	6
4	湖南升华立和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2,978	29,999,996.60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23,404	29,249,998.80	6
6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06,382	23,999,995.40	6
7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27,602	21,279,729.40	6
8	长沙市望城区湘江望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5,319	19,999,999.30	6
9	李乐	4,255,319	19,999,999.30	6
10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20,212	18,424,996.40	6
11	陈火林	3,191,489	14,999,998.30	6
12	林大春	2,978,723	13,999,998.10	6
13	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57,446	13,899,996.20	6
14	林素真	2,765,957	12,999,997.90	6
1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97,872	10,799,998.40	6
16	UBS AG	2,297,872	10,799,998.40	6
合计		79,969,085	375,854,699.50	-

（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按照规定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夏理芬

成立时间：2011 年 6 月 11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1,787,234 股

认购金额：55,399,999.80 元

限售期：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成立时间：1998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23,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9,574,468 股

认购金额：44,999,999.60 元

限售期：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 号 B 栋 725-1 户

法定代表人：董文亮

成立时间：2007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7,446,808 股

认购金额：34,999,997.60 元

限售期：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4、湖南升华立和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湖南升华立和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 栋 401A-49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广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6,382,978 股

认购金额：29,999,996.60 元

限售期：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5、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成立时间：2006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6,223,404 股

认购金额：29,249,998.80 元

限售期：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6、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117 号 9 楼 901、902 室

法定代表人：邓晖

成立时间：2004 年 9 月 2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5,106,382 股

认购金额：23,999,995.40 元

限售期：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7、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曾厝垵北路 3 号科汇楼 705-01

法定代表人：施金平

成立时间：2019 年 4 月 16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认购数量：4,527,602 股

认购金额：21,279,729.40 元

限售期：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8、长沙市望城区湘江望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长沙市望城区湘江望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普瑞西路南侧金桥市场集群 2 区 4 栋 16 层 161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玖玥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4,255,319 股

认购金额：19,999,999.30 元

限售期：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9、李乐

李乐先生，2001 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长沙市开福区。

李乐本次发行的认购数量为 4,255,319 股、认购金额为 19,999,999.30 元，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0、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 333 号 30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杨江权

成立时间：2016 年 4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3,920,212 股

认购金额：18,424,996.40 元

限售期：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1、陈火林

陈火林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陈火林本次发行的认购数量为 3,191,489 股、认购金额为 14,999,998.30 元，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2、林大春

林大春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林大春本次发行的认购数量为 2,978,723 股、认购金额为 13,999,998.10 元，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3、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2090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李震

成立时间：2016 年 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2,957,446 股

认购金额：13,899,996.20 元

限售期：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4、林素真

林素真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林素真本次发行的认购数量为 2,765,957 股、认购金额为 12,999,997.90 元，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5、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成立时间：2003 年 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2,297,872 股

认购金额：10,799,998.40 元

限售期：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6、UBS AG

机构名称：UBS AG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资本：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房东明

住所：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 1, Switzerland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2,297,872 股

认购金额：10,799,998.40 元

限售期：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其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最近一年内，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交易外没有其他重大交易情况。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发行对象的核查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查验，相关发行对象登记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林素真、林大春、陈火林、李乐、UBS AG 均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6 个资管计划产品、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2 个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27 个资管计划产品和 1 个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9 个资管计划产品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或中国证监会的批复，上述产品均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博芮东方价值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以太投资价值 1 号私募基金、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国都犇富 1 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般胜招龙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长沙市望城区湘江望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升华立和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及基金备案登记，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次发行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获配对象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备案程序。

2、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核查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方式参与认购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3、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需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匹配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匹配
3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匹配
4	湖南升华立和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匹配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匹配
6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匹配
7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匹配
8	长沙市望城区湘江望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匹配
9	李乐	普通投资者 C4	匹配
10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匹配
11	陈火林	普通投资者 C4	匹配
12	林大春	专业投资者 II	匹配
13	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匹配
14	林素真	普通投资者 C4	匹配
1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匹配
16	UBS AG	专业投资者 I	匹配

经核查，上述 16 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保荐代表人：郭护湘、牟海霞

项目组成员：张进、赵宝玺

电话：010-56513151

传真：010-56513156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负责人：丁少波

经办律师：刘长河、刘渊恺、徐烨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三）审计机构

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运海

经办会计师：周俊杰、蒋宇

电话：0731-84450511

传真：0731-84450511

（四）验资机构

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运海

经办会计师：周俊杰、蒋宇

电话：0731-84450511

传真：0731-84450511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马孝武	境内自然人	104,388,594	19.53
2	林林	境内自然人	31,760,000	5.94
3	廖俊德	境内自然人	30,580,200	5.72
4	马晓	境内自然人	15,470,000	2.89
5	陈益智	境内自然人	5,984,282	1.12
6	易方达基金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易方达基金 - 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5,777,700	1.08
7	张常武	境内自然人	5,635,589	1.05
8	黄荫湘	境内自然人	4,971,518	0.93
9	廖伟	境内自然人	4,280,510	0.80
10	林冲	境内自然人	4,029,068	0.75
合计			212,877,461	39.83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 2021 年 9